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郭玲妙
電話：23566877
電子信箱：lmkuo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3236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（2360236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簡章乙份，歡迎貴校踴躍提案參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鼓勵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各級中小學校及非營利組織人員積極推動服務學習，強化服務學習之知能，並發展與落實服務學習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- 二、本獎勵對象共有五類，分別為：
 - （一）績優學校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針對其101至102學年度全校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整體推動情形進行評審。
 - （二）課程教案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2學年度進行之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教案。
 - （三）績優教師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1至102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教師（含專兼任）。
 - （四）績優行政人員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於101至102學年度推動並實際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或活動之行政人員（含專兼任）。
 - （五）績優研究計畫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（



含專兼任)、任職於民間團體之實際從事服務學習相關業務者、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
三、相關獎勵內容及名額請參酌簡章計畫，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10日，請依簡章中所規定相關文件送達本署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資訊，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

:<http://www.yda.gov.tw>或至服務學習網

:<http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>查詢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1.績優學校、課程教案、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：國際及體驗學習組郭玲妙視察，電話：02-23976877，E-

mail：lmkuo@mail.yda.gov.tw。

2.績優研究計畫：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王琳行政助理，電話：02-23566268，E-mail：lwang@mail.yda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國中、全國各國小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103/04/07
08:53:24



裝

線